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 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十二）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核查任务，截至目前，涉及我辖区其中的 5 家食品经营单位的 5 个批次不合格产品，其核查处置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红杞果特产店销售不合格的枸杞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9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202571252），检验报告显示固原市原州区红杞果特产店销售的 7 号枸杞经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 年 9 月 22 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红杞果特产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该店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购进 10 公斤 7 号枸杞，购进的价格为 40 元/公斤，销售的价格为 60 元/公斤，期间一共售出该批次的 7 号枸杞 6.9 公斤（包含抽检的 1.9 公斤），剩余 3.1 公斤待售，因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的进货票据，只有微信聊天图片，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故当事人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二、固原市原州区张妍便利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Z2025-09-0897），检验报告显示固原市原州区张妍便利店销售的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品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0月10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张妍便利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前后两次购进生产日期为2025年7月8日的明太郎核桃牛奶共5箱，第一次于2025年7月16日购进2箱，第二次于2025年7月26日购进3箱。每箱进价23元/箱，销售价25元/箱，每袋售价1.5元，每箱20袋，销售60袋（含抽检），剩余40袋，货值金额为150元，违法所得9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时索要了供货商、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检验报告和进货票据等材料，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没收剩余不合格明太郎核桃牛奶40袋。

三、固原市原州区利安商行销售不合格的沙棘果汁饮料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GJ2025-09-1361），检验报告显示固原市原州区利安商行销售的沙棘果汁饮料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霉菌项目不符合 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0月23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固原市原州区利安商行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沙棘果汁饮料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四、固原市咖星餐饮有限公司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1月20日我局收到宁夏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咖星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碗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419），报告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1月24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咖星餐饮有限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五、宁夏梁巷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1月21日我局收到宁夏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宁夏梁巷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使用的自消毒碗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423），报告显示：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1月21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宁夏梁巷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二分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六、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年12月9日

